

#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八年十月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之各種獎助學金，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。其人選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事務長、人文處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- （二）各學院依系數的二分之一比例選派教師擔任委員，最少一名，最多三名。
- （三）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，主管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
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核「學生事務處各種獎助學金」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。
- （二）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